**股权代持协议**

甲方（被代持人、实际出资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代持人、名义出资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丙方（代持人配偶）：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丙方知情并配合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股权代持的内容**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                    公司（以下称“公司”）人民币（大写）              万元（CNY        ）出资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享有公司百分之      （      %）的股权，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

（二）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托事项为与公司股东身份(含公司设立前的出资人身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作为公司股东在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人，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和收取相应收益。

（二）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乙方须无条件同意。

（五）甲方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公司的一切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告知甲方。

（六）甲方有权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的一切人事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协助。

（七）甲方有权在任何认为必要的情形下，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实际出资人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主张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办理相应手续。

（八）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不给付任何报酬。

（九）甲方确保本代持协议解除时公司其他股东愿意配合办理相关的股东变更登记。

（十）代持期间其他股东的连带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一）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及其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二）乙方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三）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相应股东权益。

（五）对甲方希望了解的关于公司的事项，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展开尽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告知甲方；对其他股东有权获知的与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应及时主动地收集整理，并向甲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通报。

（六）如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责任，从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甲方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关事务若不立即处理将会给甲方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时，乙方均不得对其所代持的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七）乙方根据授权委托书处理事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若因以下行为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3. 在代持期间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八）乙方生前不得将股份赠与他人，亦不得通过遗嘱处分。若乙方离婚，其名下的代持股份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若乙方死亡，其名下的代持股份不作为遗产被继承。

（九）乙方承诺将其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投资收益均转交给甲方，包括股息、红利及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7日内将该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十）在甲方拟将自己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进行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处分时，乙方均应根据甲方的书面授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提供全面、及时的协助。甲方对自己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进行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卖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十一）乙方受甲方委托代持股份，不收取任何报酬。

（十二）乙方不承担公司破产清算的法律责任。乙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作为乙方配偶，确认知悉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二）丙方承认代持股份实际归属于甲方，丙方不享有股份的所有权，也不与乙方共同享有股份的所有权，代持股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三）丙方不以任何形式干涉甲方对代持股份的正常行权，也不以任何形式干涉乙方对股份的代持行为。

（四）在甲方要求乙方对代持股份进行各种处理需要丙方进行配合时，丙方承诺无条件进行配合。

**五、代持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解除代持关系、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或乙方死亡时终止。

**六、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或者政府强制需求的披露，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协议签订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泄露他人，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解除或者终止后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

（一）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之外，任何一方的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

（二）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解除**

（一）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可单方面解除，若因单方面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二）甲方解除的程序：

1. 甲方需提前1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预通知书；

2. 10日内，乙方应完成配合甲方做好所有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保证把所有本应属于甲方的权益全部归还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名下，同时完成乙方在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章程、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中规定的义务；

3. 1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正式通知书；

4. 甲方确保解除协议的预通知书和正式通知书内容相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除协议的正式通知书。

（三）乙方解除协议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协议的程序进行。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自三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